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分别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6日4次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短期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交易风险。

2、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6.89万元，2026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1.99万元，属于小幅盈利。公司近期未发生重大业绩变化，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PCB行业关注度较高，伴随行业发展吸引众多同行调整战略、加码资源布局，未来市场竞争预计将会加剧。公司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市场热点受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务必保持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